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余茜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毒偵字第28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余茜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潘余茜於民國113年3月31日17時8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新北市某汽車旅館內，以將含有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咖啡包加水沖泡後飲用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其上開時間採尿送驗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147號)、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147號)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於前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堪可認定。

(二)又被告不曾接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本次應屬被告之「初犯」，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給予適用觀察、勒

01 戒之機會。

02 (三)再者，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初犯」及「3年後再
03 犯」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
04 緩起訴處分」（同條例第24條）併行之雙軌模式。檢察官是
05 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
06 權，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檢察官得本於上開
07 規定及立法目的，依職權妥為斟酌、裁量而予決定。除檢察
08 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
09 瑕疵外，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10 查被告因毒品案件，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
11 第186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163號審理
12 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足見被告
13 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
14 第1款所規定「緩起訴處分前，因故意犯他罪，經檢察官提
15 起公訴或判決有罪確定」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
16 起訴處分之情事。是檢察官經裁量後，未給予附命完成戒癮
17 治療或其他條件之緩起訴處分而聲請觀察、勒戒，以監禁式
18 之治療方式，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
19 戒除毒癮，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形式上亦無裁量
20 恣意或濫用之情。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據上論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裁定如主
22 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胡慧滿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周耿瑩